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16/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M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4月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恢復辯論劉健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 第49B(1A)條動議的議案

在2009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健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譴責議案”）**(附錄)**的辯論已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已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2. 謹請議員注意，由於就譴責議案而根據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已於2012年3月2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根據《議事規則》第40(6A)條，譴責議案的辯論須在2012年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進行。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附錄

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劉健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鑑於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一) 甘乃威議員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

傳媒於 2009 年 10 月 4 日報道甘乃威議員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其女助理，而該女助理是他以公帑聘請協助其履行立法會議員職務的。甘乃威議員在他於同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

- (i) 否認曾向該女助理示愛，亦沒有透露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及
- (ii) 否認因求愛不遂而解僱該女助理，並指出他是根據聘任合約，以一個月的代通知金終止該女助理的聘任合約，但他並無提及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

然而，當其後有傳媒報道他確曾有向該女助理示愛後，甘議員才於 2009 年 10 月 6 日一個電台節目中承認，他於 2009 年 6 月中，曾在一次與該女助理單獨會面時向她表示好感。

(二) 甘乃威議員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

在 2009 年 6 月中，甘乃威議員向其女助理表示好感，其後甘議員察覺到該女助理對他有些抗拒。在 2009 年 9 月初至 9 月中，甘議員邀請該女助理外出用膳，亦遭她拒絕。其後甘議員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即日終止該女助理的聘任合約，並無解釋解僱原因，但該女助理的整體工作表現被他評為良好。